东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
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

（第4号）

根据国家和省、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坚决防止疫情在东山扩散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，国务院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我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全区各级各类旅游景区（点）暂停开放，室外冰雪游乐场所暂停经营。倡议市民尽量少去人民广场、振兴广场、文化广场、天水湖、清源湖、小鹤立湖、五指山公园、儿童公园等人员聚集的开放式公共场所。
2. 全区餐饮单位立即停止聚集就餐经营活动，婚丧一律从简安排，禁止集中聚餐、聚会和农村（社区）自办宴席等集体聚餐活动。

3.全区洗浴场所、上网服务场所、游戏游艺娱乐场所、歌舞娱乐场所、营业性演出场所、体育经营场所暂停营业。

4.暂停或延期民间文体组织自发组织的文体赛事以及文体活动。

5.全区各小学、幼儿园严禁组织任何形式的上课、补课行为，各类校外培训机构从即日起全部停办。恢复上课时间另行通知。

6.不得传播未经核实的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及相关信息，一切以官方机构的权威发布为准。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，对任何编造、转发虚假不实信息的，公安机关将严厉打击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7.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行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发现从重点地区返回的人员或涉及疫情异常情况，要及时向当地社区或卫生防疫部门报告。

8.全区人民要积极配合政府、社区、医务人员的入户排查及电话询问。

　　以上公告事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不执行，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公告解除日期另行通知。

东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

             2020年1月28日